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一分級英文課程升降級標準規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20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英文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點：為符合成績公平之原則，A 級最高分為 99 分、B 級最高分

88 分、C 級最高分 75 分。

第二點：升降級原則，基本上依 A、B、C 級做更換級數之考量。而非本級級數之升降微調（如 B1 降至 B3，或 C3 升至 C1）。

第三點：升級原則，B 級同學學期成績達 80 分，C 級同學學期成績須達 70 分，始可提出升級申請。

第四點：降級原則，A、B 級之同學在該級上課，A 級成績未達 62 分，B 級成績需不及格者，始可提出降級申請。

第五點：有上述符合第三點、第四點標準之同學，老師亦須綜合評量該生學習狀況並詢問其意願，在溝通協調上達成共識，始可提出升降級之申請。

第六點：英文自學中心為權衡各級之平均人數，參考學生英語證照考試成績，可在學生升降級之班別做微調處理。